**2021级研究生新生选课工作安排及学习指南**

**2021级研究生新生9月13日--9月20日在线电子注册。**

**9月13日—9月20日各学院组织在线入学教育、师生互选、网上制订培养计划及网上选课。9月22日线上开课。**

**培养计划提交和选课的截止时间：2021年9月30日下午4点。**

**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研究生返校后的两周内课程教学均采用在线教学方式，各课程分别建立QQ或微信班级群，群信息将于9月18日前公布在研究生院网页，请同学们关注网页通知。**

1. **登录**

研究生登录信息门户（<http://my.just.edu.cn>，校外登录：http://vpn2.just.edu.cn），输入本人学号、密码，本人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6位。在我的办公中，通过“添加/删除”程序，找到“新研究生管理系统”并点击收藏。

进入研究生系统，点击“个人管理”菜单，选择**“个人基本信息维护”**，认真录入研究生个人基本信息（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必填），按**“保存”**按钮后，完成个人信息。

点击“学生入学登记”，填写学习经历等信息，点击“保存”。

填写完成后，研究生可通过“个人基本信息”，进行查看和核对。

1. **师生互选**

师生互选工作由各学院自行组织开展，具体形式由各学院确定后实施，并分别通知到研究生和导师。各位研究生在确定导师后，请在系统中选择导师（**操作流程：个人管理--》师生互选申请--》指导教师--》设定**），完成录入后，按**“保存”**按钮，并及时通知到相关导师上系统确认，也可在系统内填报志愿导师，实行师生互选，或线下确定好导师后由学院直接按模板格式导入导师结果（为提高师生互选效率，建议线下选好后导师后线上录入结果）。

为保证系统师生互选工作顺利进行，师生互选前请确保系统内“招生学院导师维护”工作已完成，**拟招生导师在学籍--》 师生互选管理--》 招生人数设置中能查询到，且招生人数已填。**

只有确认提交导师后，方可在管理系统中提交培养计划。

1. **制定培养计划**（本学期提交培养计划时间：9月15-30日）

培养计划是研究生整个学习阶段的课程计划。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按照学科培养方案要求，制订好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，在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提交，并请导师在系统中审核通过。课程分学期开课，个人培养计划中的课程须按开课学期选课，**确保网上选课与培养计划中的所有课程一致。学生是否修完学分的判断依据：根据研究生提交制定的培养计划学分，如果多选课程，未修满，算学分不合格。**

**信息系统操作流程：**

点击**“培养管理**”，选择“**培养方案查看**”，可根据学生类别，查看不同的学科或领域培养方案。完整版培养方案请查看“2021年研究生培养方案汇编”（https://yjsb.just.edu.cn/2021/0622/c7131a291030/page.htm）

选择**“培养计划提交”，进入培养计划选课界面后，根据培养方案要求，选择培养计划课程，先“保存”、只有满足学分要求后才能“保存”和“提交”培养计划。提交成功后，需通知导师审核。“提交”按钮成功后不能修改，如需要修改，需要导师后台撤销提交，才能重新修改提交。**

**建议先“保存”，暂不“提交”。“保存”后即可选课，如果选课发生冲突或者某门课程不开，可与导师商量换选课程。待本学期选课确定后，再“提交”培养计划。**

**培养计划提交后，可以进入“培养计划信息查询”页面，查看个人培养计划。**

**2021年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学分要求：**

1.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32学分，**课程学分不少于28学分**，必修环节4学分。具体要求见各培养方案；
2. 工程及工程管理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32学分，**课程学分不少于26学分**，必修环节6学分。具体要求见各培养方案；
3. 农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28学分，**课程学分不少于22学分**，必修环节6学分。具体要求见各培养方案；
4. 会计专硕（MPAcc）总学分不少于40学分，**课程学分不少于33学分**，必修环节7学分。具体要求见各培养方案；
5. 工商管理专硕（MBA）总学分不少于45学分，**课程学分不少于39学分**，必修环节6学分。具体要求见各培养方案；
6. 公共管理专硕（MBA）总学分不少于40学分，**课程学分不少于36学分**，必修环节4学分。具体要求见培养方案。

**（四）网上选课**（本学期网上选课时间：9月15-30日）

**培养计划确定后，研究生根据本学期课表情况，进行网上选课。提交培养计划不代表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已经选上，培养计划和网上选课是两个不同环节。**

**操作流程：选择“培养管理”模块中“学生网上选课”模块，分别在公共课、专业课及计划外进行选课。**除人工安排的课程（如第一外国语、政治理论课）不可选择之外，其他课程都必须按“选课”按钮才能选上。

如果按“选择”按钮，显示课程冲突，则可以改选其他选修课，或于以后学期开课时再选。

如果选择培养计划外课程，请点击“计划外课程”，按“选课”按钮选课。**特别提醒：若选择了计划外课程，请及时修改培养计划。**

**（五）选课结果查询**

**选课结束后查看“选课结果查询”，显示的就是本学期的已选课程，不要多选或漏选。多选课程未退选，未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，视为“旷考”。未进行网上选课的课程视为未修课程不得参加考试。**

**选课结束后查看个人课表。在“培养管理”栏，点击“学生课表查询”菜单，查看和打印本人本学期选课课表，按照课表时间上课。**

 研究生若想了解本学期全校的开课情况，请至研究生院网站-培养工作-通知公告下载查看《2021-2022学年秋学期各学院研究生课表》。

**研究生培养常见问题及解答**

**1、研究生选课课程冲突如何处理？**

（1）如研究生公共课与专业课冲突，可以申请调整公共课班级，选择同一门公共课合适的班级上课。通过填写《研究生课程互选申请表》，提交后由研究生院进行调整。

（2）如专业课相互冲突，可以先选择其中一门上课，第二年上另一门课；或者改选其它不冲突的专业课。研究生（MPA除外）课程一般都应在第一学年全部修完学分。

2、**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在选课系统中未找到如何处理？**

联系开课学院确认该课程是否开课。如选课人数较少无法开课，建议改选其它开课的课程。

**3、培养计划提交后如何修改？**

如培养计划已提交且导师已审核，研究生提出培养计划修改申请，经导师同意，在系统培养计划开放阶段由导师撤销提交后，学生在系统里进行修改，修改后请导师重新进行审核。在系统培养计划未开放阶段可填写《培养计划变更申请单》提交学院教务老师进行修改。已经取得成绩的学位课程不能在培养计划中删除。

**4、研究生如何补考、重修课程？**

我校暂不安排研究生补考，如果学位课程考核不及格必须重修，不得改选其他课程。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，可以选择重修或经导师同意改选培养方案内其它课程，但须符合课程结构要求。

**5、研究生如何跨学科、专业添加课程进培养计划？**

学生系统中“**培养计划提交**”的右上方通过“**添加非学位课课程**”，在所属院系、课程编号（名称）搜索相应课程名称添加即可，一般跨学科、专业课程不得超过3门。

**6、其它课程问题可咨询哪些部门？**

研究生公共课程（数学、政治、英语）问题、教室问题可咨询研究生院培养办，专业课程问题可咨询开课学院。日常通知请关注研究生院主页（<http://yjsb.just.edu.cn>）及各学院联系群。

 **7、长山校区及梦溪校区的作息时间表**

**江苏科技大学（长山校区）教学作息时间表**





**梦溪校区：**

**![}$SUBS2@J6XLAAVRNH]JYXN]()**